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89,286,368股。誠如該通函所述，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以及向董事授出發行認股權證及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990,666,375 (99.9)	1,000,000 (0.1)

由於普通決議案獲得99.9%之贊成票，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